

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敏感期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朱麟琦先生于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人员	公司职务	减持股 份数量 (股)	交易加权 平均价 (元)	减持前持 有股数 (股)	减持前 持股比 例	减持后持 有股数 (股)	减持后持 股比例
2023/03/10- 2023/04/06	朱麟琦	副总经理 /董事	15,014	0.9797	436,574	0.9616%	421,560	0.9285%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6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

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董事朱麟琦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期间的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公司发现上述情形后立即与董事朱麟琦先生取得联系，了解事情经过，郑重提醒该董事违反减持规定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同时与主办券商进行了沟通。

朱麟琦先生表示本次股票减持行为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系疏忽所致，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并向其重申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并且将督促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避免再次出现股票违规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